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关于成立学院个人所得税扣缴领导小组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行为，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，现将学院个人所得税扣缴领导小组人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蒋红旗

副组长：洪壮志

成 员：杨国忠 朱 丹 何咏梅 叶丽琴 许浩 杨菊红 周晓菊 朱凯 沈庆 孔静 叶丽琴 谷银平 代丽萍 沈亮（代扣代缴经办 A 岗） 陈雯婷（代扣代缴经办人 B 岗）

二、主要职责

学院在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时，税务经办员依法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，按月办理扣缴申报。会计核算人员发放的劳务费时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一个自然年度结束，在次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宣传与服务。定期开展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宣讲，参加税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。行财处每年至少一次开展代扣代缴税款分析，保障应缴尽缴，加强税收监管，加大税收宣传，维护税法严肃性。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请示报告函

姓 名	沈亮	部 门	行政财务处.财务管理科
标 题	关于成立学院个人所得税扣缴小组的通知		
正 文	查看正文 (目前有正文)		
附 件			
部门审核	根据个人所得税法，结合处室岗位调整情况，拟同意，请蒋书记审阅！ 洪壮志 (2023-03-20 15:07)		
分管领导	拟同意，呈张书记，操院长申示。 蒋红旗 (2023-03-21 12:41)		
主管领导	同意 操申斌 (2023-03-21 12:56) 同意。 张国昌 (2023-03-21 14:54)		
承办部门分 管领导			
承办部门			
承 办 人	洪壮志 (2023-03-22 07:24)		
备 注			